

**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及条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阳城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阳城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号）和《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部署和要求，立足“9073”（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服务格局，抓基础、建机制，抓创新、补短板，抓重点、破难点，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学习借鉴太原模式，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基本建立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服务为依托、市场运营为支撑、专业服务为保证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县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设2-3个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可持续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形成1-2个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品牌，使我县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生活。

二、主要任务

（一）配建服务场所。落实住宅小区配置养老服务场所要

求。新建住宅项目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2022年底前，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由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场所面积500—2000平方米之间。凤城镇和润城镇要加快推进现有11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按标准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到2025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探索整合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二）规范设施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符合《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基本条件》要求，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并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

筑面积原则上在500—2000平方米之间，设置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10张，根据需求设置生活照料、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责任单位：住建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三）增强运营能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民营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改革方向，支持市场主体在社区设立老年人照料中心、养护驿站、老年餐厅等多元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机构养老服务技术优势，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开展标准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育发展1—2个竞争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企业，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四）提高服务质量。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办法，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

乐、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等多样化、人性化、全方位的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社区养老”行动，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供需有效衔接，实现以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六助”为内容的“零距离”服务，打造以社区为中心的养老服务“十五分钟”便捷生活圈。（责任单位：民政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五）促进医养结合。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所、乡镇卫生院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加强与社区卫生所、乡镇卫生院协议合作，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社区卫生所、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六）培育服务队伍。实施多层次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县职技校设立养老服务和养老护理专业，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养老管理和养老护理人员，重点培养专业带头人。落实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能力培训。支持公益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培养社区养老志愿者队伍，积极探索以服务今天、享

受明天为主题的“时间银行”等做法，采取“时间储蓄”的方式，鼓励年轻人、中老年人等志愿者利用闲暇时间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坚持政策撬动，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按照综合评估级别，县财政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2.5万元、5万元、7.5万元的运营补贴；按照机构收住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情况（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给予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床位补贴；落实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将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60岁以上失能老人，70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购买服务对象，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的标准安排经费，用于购买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消费。（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优惠政策，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三）务实解决消防问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数是利用闲

置房屋或旧房维修改造而成。为确保此类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分类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责任单位：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动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站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高度，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推动落实。支持社区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养老服务”新模式，通过成立居家养老中心、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统筹辖区优势资源等方式，全力推进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打通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牵头到位、协同配合、组织有力、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各相关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

